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监测站

监 测 报 告

宣环监字（2022）第 193 号



（盖计量认证印章）

222312051223

项目名称：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川东北分公司重点污染源监测

委托单位：_____

监测类别：_____ 污染源监测

报告日期：_____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盖 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站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此报告仅作为本项目本次使用，并需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章，否则无效。

机构通讯资料：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 址：四川省宣汉县西华大道 690 号

邮政编码：636150

电 话：(0818) 5223475

传 真：(0818) 5223475



1、监测内容

依据本年度监测工作计划，2022 年 12 月 8 日，我站人员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川东北分公司的第一列、第二列、第三列尾气焚烧炉及 3 号锅炉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分析。

2、监测项目

大气监测项目：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烟尘）。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1。

表 1 大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012H 崂应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XHHJ-019	3 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012H 崂应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XHHJ-019	3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BS224S 电子分析天平 XHHJ-001	0.010 mg/M ³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第一列、第二列、第三列焚烧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

5、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2-1~2-4。

表 2-1

第一列装置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次	2 次	3 次	均值	
二氧化硫(mg/m ³)	351	359	360	357	960
氮氧化物(mg/m ³)	59	58	58	58	240

表 2-2

第二列装置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次	2 次	3 次	均值	
二氧化硫(mg/m^3)	340	357	398	365	960
氮氧化物(mg/m^3)	65	60	60	62	240

表 2-3

第三列装置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次	2 次	3 次	均值	
二氧化硫(mg/m^3)	480	496	496	491	960
氮氧化物(mg/m^3)	66	65	65	65	240

表 2-4

3 号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 次		2 次		3 次		均值		
	实测 值	折算 浓度	实测 值	折算 浓度	实测 值	折算 浓度	实测 值	折算 浓度	
二氧化硫(mg/m³)	0	0	0	0	0	0	0	0	50
氮氧化物(mg/m³)	84	111	86	113	87	114	86	113	200
颗粒物(mg/m³)	实测值				折算浓度				20
	6.9				8.9（<20）				

监测结果评价:

本次监测所测项目均不超标。

报告编制: 张恒;审核: 廖小平;签发: 杨成日期: 2022.12.22;日期: 2022.12.22;日期: 2022.12.22